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32号）核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1,77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其中网下发行177万股，网上发行1,593万股，发行价格为17.76元/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435.20万元，发行费用总额为3,758.0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677.11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16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78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表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 2016 年 6 月末累计
募集资金净额	276,771,055.90
加：利息收入	700,687.37
减：手续费支出	3,730.87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896,815.6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957,139.63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31,614,057.1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	金额	备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110120180000183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终止）	1,085,696.88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8150169294		898,020.29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29656		967,889.05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29738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3,656,320.71	活期
			25,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	20000000903200004801067	补充流动资金	6,130.19	活期
合 计			31,614,057.1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016年4月11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调整，由原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方式的调整，公司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上述事项已经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相关内容详见发布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

	种类和规格较多，不易进行批量化外包生产。2015年下半年，公司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着手对具备生产能力的第三方专业生产厂商进行实地考察和测试导入，最终确定对民用性批量产品进行外包生产。公司主要负责民用性产品研发和升级换代，设计完成后交由第三方专业厂商进行组装，检测合格后交由公司对外销售。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两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和公司生产方式的调整，公司终止“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以上各方意见及相关公告详见发布于2016年4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4,243.00万元。2013年8月25日，该项目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671.53万元。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1.5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以上各方意见及相关公告详见发布于2015年7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本公司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2015年7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以上各方意见及相关公告详见发布于2015年7月10日及7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见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6,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以上各方意见及相关公告详见发布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